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105 學年度第 3 次行政會議紀錄

時間：105 年 10 月 25 日(星期二)上午 10 時

地點：求真樓 4 樓會議廳(K401)

主席：王校長如哲

記錄：周靜宜

出席人員：如簽到單

一、宣布出席人數、會議開始

二、主席致詞(略)

三、宣讀及確認105學年度第2次行政會議紀錄

裁示：確認上次會議紀錄。

四、上次會議決議或指示未辦結事項檢查情形彙整表一案

案由：105學年度歷次行政會議決議或指示未辦結事項檢查情形彙整表一案，敬請鑒察。(報告單位：秘書室)

說明：

- 一、本次檢查結果，列管案件共4案，業請各承辦單位填復辦理情形，並經彙整完竣如附表。
- 二、各相關單位所辦案件建議解除列管者計2案，繼續列管者計2案。

擬辦：本案未辦結事項部分，擬請各主管單位繼續積極辦理完竣。

裁示：

- 一、編號4有關計畫專案人員聘用之行政流程，簡化授權由國研處執行。
- 二、其餘照案通過。

五、各單位業務工作報告

■ 教務處—洪教務長榮照報告：

- 一、中區計畫執行成效將於月底陳報教育部，所報成果會影響後續競爭型經費之調整。請各位師長協助成果資料內容，避免影響競爭型經費取得。
- 二、依 104 年 9 月 29 日本校 104 學年度第 2 次行政會議決議，自 105 學年度始，大四應屆畢業生第二學期開排課將回歸 18 週授課，不再以增加授課時數縮短週數方式提早結束，大四同學於畢業典禮結

束後仍需上課滿 18 週，取得學分後方可辦理畢業離校程序。

三、研究所推甄報名截止日至昨晚十二點，本校招生名額為 128 位，完成報名者共 422 位。有二個系所完成報名的人數沒有其招生名額的多。建議有些系所應思考轉型，或轉變方向，以吸引學生就讀。

■ **學務處—丘學務長周剛報告：**

- 一、本處軍訓室主任謝文脩上校 105 年 10 月 9 日起於本校退伍，謝總教官 99 年 2 月調任本校服務，感謝其服務期間在熱心關懷學生交通安全，校外賃居安全及校園安全維護等業務貢獻，目前由本處生活輔導組姚海曦組長代理軍訓室主任職務。
- 二、教育部針對賃居生訪視期能達到百分之百，然目前還有 5 個班級還未繳交賃居生調查表，本處將個別通知系所，請務必繳交該調查表。

■ **總務處—胡總務長豐榮報告：**

請參閱議程報告資料，無補充報告。

■ **國際及兩岸事務暨研究發展處—朱處長海成報告：**

請參閱議程報告資料，無補充報告。

■ **進修推廣部—許主任可達報告：**

本部辦理僑務委員會「105 年緬甸華文教師研習班(幼稚園華文班)」已順利得標，並於 10 月 18 日辦理課前僑教說明會，使授課教師能夠更加了解學員需求。學員於今日(10 月 25 日)抵台，並於 10 月 26 日舉辦開訓典禮。

■ **圖書館—許館長天維報告：**

請參閱議程報告資料，無補充報告。

■ **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處—魏處長麗敏報告：**

請參閱議程報告資料，無補充報告。

■ **計算機與網路中心—黃中心主任國展報告：**

請參閱議程報告資料，無補充報告。

■ **通識教育中心—陳中心主任曉嫻報告：**

請參閱議程報告資料，無補充報告。

■ **特殊教育中心—王中心主任欣宜報告：**

請參閱議程報告資料，無補充報告。

■ **人事室—張主任耀文報告：**

請參閱議程報告資料，無補充報告。

■ **主計室—許主任秀鳳報告：**

請參閱議程報告資料，無補充報告。

■ **秘書室—王主任秘書玲玲報告：**

請參閱議程報告資料，無補充報告。

■ **人文學院魏院長炎順報告：**

請參閱議程報告資料，無補充報告。

■ **理學院王院長曉璿報告：**

本院於 105 學年度與緯育股份有限公司共同辦理校園合作計畫——「Tibame (提拔我)校園夥伴雲端微學習計畫」，希望透過 TibaMe 雲端學習平台豐富教學資源，讓學生在不受限時空的環境，自主學習產業知識與技能，增進產學循環。本計畫免費提供學生學習，期限一年，報名參加人數共 21 人。

■ **管理學院黃院長位政報告：**

一、本院辦理一系列發展趨勢經典講座：10 月 27 日邀請寶成集團總公司李義男執行副總蒞臨演講；11 月 7 日邀請美食評論家梁幼祥先生蒞臨演講；12 月 1 日邀請格林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發行人郝廣才先生蒞臨演講。歡迎各位師轉達全校同學，如有興趣來一起參與。

二、本院協助臺中市政府文化局舉辦「2016 臺中花都藝術季-林之助經典畫作裝置藝術展」，展出期間為 105 年 10/14~11/13，地點在文心公園，歡迎各位師長前往參觀。

三、本院預計於 105 年 10/26~11/6 舉辦「林之助紀念館募集基金捐款義賣展」，並於 10/29 舉行開幕式活動。希望各位師長能來給我們鼓勵，如果對於捐款有興趣，可來認購畫作。

■ **臺灣語文學系方主任耀乾報告（楊老師允言報告）：**

本系於明天（10 月 26 日）邀請周馥儀執行長、阮美慧老師蒞校演講。11 月 23 日邀請王鈺婷老師、呂慶龍大使演講。12 月 11 日舉行二七部隊研討會。

■ **其他各單位工作報告請參閱會議議程資料**

六、提案討論

提案一

案由：有關因應 106 年 8 月 1 日兼任教師納入勞基法一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人事室）

說明：

- 一、查 105 年 7 月 13 日立法院教育文化委員會決議兼任教師加入勞基法，建議配合學年學期制自 106 年 8 月 1 日起適用(詳如附件 1)。
- 二、復查 104 年 7 月 1 日公布之勞工保險條例第 6 條規定(強制保險之被保險人)年滿 15 歲以上，65 歲以下之左列勞工，除「依法不得參加公務人員保險或私立學校教職員保險之政府機關及公、私立學校之員工」外，全部參加勞工保險為被保險人(如附件 2)。準此，各校編制內之教職員具公保身分者(未含校務基金教學人員)受聘為兼任教師者，依前開規定則無勞保納保之適用。
- 三、有關兼任教師納入勞基法之權益義務(依高等教育產業工會大專兼任教師一體適用「勞動基準法」說帖，如附件 3)謹就權益及經費成本臚陳如下：
 - (一)權益部分
 1. 適用勞基法請假規定
 2. 基本工資最低薪資保障
 3. 準時發薪
 4. 勞健保保障
 5. 續約保障
 6. 退休金須按月提繳
 - (二)大專校院兼任教師納入勞基法，學校增加成本粗估：
 1. 勞工退休金 6%
 2. 寒、暑假健保，每年須多保 2 個月
 3. 寒、暑假勞保，每年須多保 2 個月
- 四、本校預期增加經費部分，查本校兼任教師適用勞基法後，學校需幫辦理勞保、健保及勞退金提撥，以目前學校兼任教師 300 位計算，初估每年費用約 8,499,600 元(以目前投保最低級距計算機關負擔勞保 789 元+健保 906 元+勞退金 666 元=每人/月 2,361 元，每人/年 28,332 元)。(如附件 4)
- 五、茲因勞工保險條例第 6 條規定，編制內之教師具公保身分者，受聘為兼任教師者，免受納保之限制。茲洽據各校因應做法，均先放寬校內專任教師限制超支鐘點費之限制。本案是否同意參考他校作法，修正本校教師授課時數及支給超支鐘點費實施辦法之規定(如附件 5)謹請討論。

附件：

- 一、105 年 7 月 13 日立法院教育文化委員會決議
- 二、104 年 7 月 1 日公布之勞工保險條例第 6 條規定
- 三、高等教育產業工會大專兼任教師一體適用「勞動基準法」說帖

- 四、本校兼任教師納入勞基法後，經費預期增加簽呈
- 五、本校教師授課時數及支給超支鐘點費實施辦法
- 六、教務處提供修正本校教師授課時數及支給超支鐘點費實施辦法之相關資料

決議：

- 一、建置本校教師授課時數不足之媒和機制，並提至教務會議討論。
- 二、放寬一級行政主管超支鐘點時數由二個小時調整四個小時。
- 三、研訂本校兼任教師聘任辦法。

七、臨時動議

提案一

案由：建議本校各單位針對廢紙回收處理再利用之流程應予檢視，以避免公文資訊外流。(提案人：王曉璿院長)

決議：請主秘及相關單位先釐清問題發生之環節點，再進行討論。

提案二

案由：有關係上排課問題，由於空出太多時段留給師培課程、通識(含大一國文、英文、體育等)，除了壓縮系上本科目的排課空間之外，也造成多數學生要讓時段給較少數修習師培課程的學生之不甚合理的現象。(提案人：羅明華主任)

決議：

- 一、為兼顧培育優秀師資生之理想與實際修課之考量，請持續爭取適當減少師資生修習學分(60學分)。
- 二、關於排課問題請提至教務會議討論，並與師培處協調師資培育課程開設時間。

八、散會(上午 11 時 40 分)